

僑務文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

公告	說明
<p>僑務文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按財團法人每年得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本以依其設立目的及預算規模等區分而採行不同之一定金額規定為宜。惟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務文教財團法人目前僅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經參酌該財團法人自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一年間之預算支出約為新臺幣一千餘萬元至一千三百餘萬元間，決算支出約為新臺幣七百六十餘萬元至九百八十萬元間，期間個別最高獎助金額約為新台幣二十七萬，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避免限制過嚴之立法目的，爰訂定本款之一定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惟未來仍將視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推動需求採滾動式調整。</p>